

# 吸引人流靠自己，抄襲他人網站美食資料已觸法

抄襲他人美食網站之食記資料，混充為自身美食網站及app內容，榨取他人努力成果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。

■ 撰文 = 鄭豪志  
(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科員)

## 案例背景

A公司經營「飢餓黑熊」網站及app提供網路使用者查詢餐廳資訊及食記文章，並透過銷售網路廣告版位給餐廳（或廣告主）賺取廣告費，或參加廣告聯播網所獲得之廣告分潤作為主要營收來源。「愛食記」也是提供餐廳資訊及食記文章之網站，同樣以網路廣告作為主要營收來源，「飢餓黑熊」與「愛食記」彼此具有競爭關係。檢舉人發現「飢餓黑熊」疑似以程式爬取、使用並展示「愛食記」之食記資料，且未以任何方式標示資料來源網站，認為已構成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。

## 抄襲他人美食網站之食記資料

經公平會調查發現，在「飢餓黑熊」網站建立前的2個月(約民國109年2月間)，網站建置人員即蒐集「愛食記」網站之食記資料，作為「飢餓黑熊」網站內容。「飢餓黑熊」網站及app持續使用蒐集自「愛食記」網站之食記資料直到

110年8月間才將蒐集自「愛食記」網站之食記資料，自「飢餓黑熊」網站及app移除。

公平會指出，「愛食記」網站收錄之食記數量達數十萬篇，涵蓋食記作者數量近千人，儘管「愛食記」並未擁有食記文章之著作權，但仍需耗費相當人力、資源及時間，在網路蒐集、整理食記資料之網址，並將網址以超連結方式顯示在對應之餐廳資訊頁面，係屬投入相當努力且具有經濟價值之網站資料。

## 結語

A公司使用「愛食記」網站之食記資訊，混充為「飢餓黑熊」網站及app內容，不僅榨取他人的努力成果，也可能減少「愛食記」網站的到訪率、廣告營收或其他經濟利益，對「愛食記」網站及其他憑藉自身努力、以正當方法充實網站內容之競爭對手形成不公平競爭，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。

